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117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150号），公司非常重视，现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：

2018年5月28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335,979,2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8,614,138股后的股份数1,297,365,126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，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129,736,512.60元(含税)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4.5条的规定，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。

两个月期限即将到期，你公司尚未刊登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，后续是否拟继续实施，如是，请进一步明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安排。

回复：由于公司资金预算未及时筹划，导致公司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后两个月内未完成利润分配，截至本回复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，预计将在2018年8月15日完成分红派息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